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濉农工组〔2023〕25号

关于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各有关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对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将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产业项目；710 万元用于县人社局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300 万元用于县文旅体局产业项目；150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二、批复文件下达 7 日内，在县级政府网站以及项目涉及的乡镇、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县级公告内容为批复文件、项目

清单，乡镇公告内容为涉及本乡镇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

三、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变更的，由县级领导小组审定，并向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领导小组的审定文件。

四、项目原则上由所在乡镇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跨乡镇实施的项目、专业技术强的项目可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调度，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五、项目批复后，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自项目批复下达后超过 90 日不能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由县级领导小组收回资金并重新安排项目。

六、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七、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

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从收到验收申请到完成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附件：濉溪县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项目明细表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濉溪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时间进度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专项	省级专项	市级专项	县级专项	其他资金				
1	产业发展	临涣镇高皇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4年12月	临涣镇高皇村	县农业农村局 黄从俭	建设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厂房及相关必要配套设施	550	550	0	0	0	0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0年, 受益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发展产业帮扶，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	
2	产业发展	双堆集镇吴井村仓储及烘干塔项目	新建	2024年12月	双堆集镇吴井村	县农业农村局 黄从俭	建设总占地15亩，用于仓储厂房建设，包含土建、烘干塔主体、道路硬化等建造。	500	500	0	0	0	0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受益群众人口数≥70人，受益群众满意度≥95%	通过产业发展增加其收入，提高满意度	
3	产业发展	孙疃镇刘圩村产业发展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4年12月	孙疃镇刘圩村	县农业农村局 黄从俭	建设产业发展钢构厂房	650	650	0	0	0	0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和村集体	增加村集体收入≥35万元，带动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每户每年增加总收入≥400元，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带动脱贫人口务工和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人口收入	
4	产业发展	五沟镇大陈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新建“三农”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4年12月	五沟镇大陈村	县农业农村局 黄从俭	新建“三农”服务中心，包含新建两栋钢构厂房、管理用房、场地硬化及相关必要配套设施	400	400	0	0	0	0	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监测户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1万元，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6万元，带动脱贫户、监测户≥70户，受益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发展产业帮扶，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脱贫户收入	
5	产业发展	韩村镇淮海村文旅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2024年12月	韩村镇淮海村	县文旅体局 陈龙远	建设占地约2000平方米的游客接待中心。	300	300	0	0	0	0	淮海村已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群众	项目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及时率≥95%，受益人口满意度≥95%。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一般群众务工等，增加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一般群众收入。	
6	就业项目	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2024年12月	各有关镇	县人社局 陆登峰	为16-75周岁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提供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服务岗位，给予岗位补贴	710	710	0	0	0	0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数≥5305个；原则上：为16-59周岁岗位人员发放补贴≤800元/人*月，为60-75周岁岗位人员发放补贴≤400元/人*月；受益脱贫劳动者满意度≥95%。	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7	产业发展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新建	2024年12月	有巩固成果任务的镇	县乡村振兴局 赵紫岩	为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贴息	150	150	0	0	0	0	获得小额信贷的贷款户	为获得小额信贷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贴息，贷款及时发放率≥95%，受益户满意度≥95%	为小额贷款户提供政府贴息，帮助脱贫户发展，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	